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7.4.11 八十六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87.6.1 八十六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96.01.03 九十五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96.01.19 教育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96.05.04.九十五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96.09.19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96.10.24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96.12.19 於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97.5.20 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97.5.28 於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97.6.18 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00.6.8 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103.4.30 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04.11.18 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105.06.08 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授組成之，惟委員人數不足 7 人時，應延聘系外或校外委員。
- 三、本會負責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應予審（評）議事項等之建議案。
- 四、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事宜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本會委員對審查推薦名單應盡保密之責。
- 六、本系新聘專任教師需由本會決議正取及備取人選各乙名，以供校教評會審議聘任人選。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其著作送審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七、本會委員如遇當事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應主動申請迴避相關之審(評)議事項。
- 八、本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依本系教師評鑑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依程序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本系助教、職員之人事事項，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提交本會評審。
- 十一、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十二、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